



#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公报

GAZETTE OF SHENZHEN DAPENG NEW DISTRICT MANAGEMENT COMMITTEE

**2023**

第 2 期 (总第 29 期)

#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公报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编 第2期（总第29期） 2023年12月31日

## 目 录

1.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鹏办规〔2023〕1号）	1
2.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鹏办规〔2023〕9号）	8
3.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鹏办规〔2023〕10号）	14
4.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鹏办规〔2023〕11号）	18
5.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扶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鹏办规〔2023〕12号）	22
6.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困难群众综合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深鹏办规〔2023〕13号）	27
7.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商贸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鹏办规〔2023〕14号）	36
8.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强科技研发促进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鹏办规〔2023〕15号）	41

深圳市大鹏新区法制事务中心

电话：0755-2833675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金岭路1号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管理办法

深鹏办规〔2023〕1号

各办事处，新区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大鹏新区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

## 深圳市大鹏新区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大鹏新区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深圳市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49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职权调整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5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大鹏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是指单位或个人因生产、生活需要在已出让国有土地上搭建的结构简易并在规定期限内必须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本办法临时建筑所使用的土地须为已取得农转用手续的已出让国有土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范围内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的审批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新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负责新区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的审批工作。

新区查处违法建筑和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新区查违领导小组”）负责新区建筑面积为200平方米及以上的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的审议，统筹、协调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管理中涉及的重大疑难问题。

**第五条** 新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负责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申请的审查、审批及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负责依法制定和修改新区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审批管理的相关政策；
- （二）受理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的申请并进行审批；
- （三）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对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申请进行核查；
- （四）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建筑面积为200平方米及以上的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申请提请新区查违领导小组审议；
- （五）组织、协调新区相关职能部门和办事处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对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涉及的违法建设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核查除通过城市更新项目外已出让国有土地的权属情况；
- （二）核查已出让国有土地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等信息；
- （三）核查项目位置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核查通过城市更新项目已出让国有土地的权属情况；
- （二）核查项目是否影响城市更新计划、土地整备计划的实施；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办事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协调、督促办事处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对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进行后续监管并建立监管台账，对不按批准建设、使用和到期不自行拆除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 （二）负责配合开展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的审查、监督、管理，并出具相关审查意见等工作；

- (三) 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对临时建筑日常安全监督工作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新区住房和建设部门、新区应急管理部门、水务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相关部门依各自职责，配合开展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的审查、审批、监督、管理，负责出具相关审查意见等工作。

### 第三章 申请

**第十条** 在已出让国有土地上搭建临时建筑的，包括以下类型：

- (一) 急需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 (二) 为建设工程施工服务的临时施工用房；
- (三) 因地质勘查确须临时建设的建（构）筑物或设施；
- (四) 经区产业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在已出让工业、仓储用地上因生产急需搭建的临时配套设施；
- (五) 在已出让国有土地上单独建设的为商品房展销服务的样板房、售楼处等；
- (六) 法律、法规允许建设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除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以及急需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需要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建设或批准建设临时建筑：

- (一) 已列入城市近期建设用地、绿地、广场、城中村（旧村）整体拆建改造范围及近期需要埋设市政管线的路段；
- (二) 位于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用地范围内；
- (三) 影响防洪、泄洪的；
- (四) 压占城市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地下管线的；
- (五) 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的；
- (六) 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且未做好相关防御工作、未消除安全隐患的；
- (七) 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的申请主体为该已出让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

**第十三条** 申请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说明申请理由、建筑面积、使用期限等）；
- (二) 申请主体身份材料；
- (三) 土地权属文件（含宗地图或红线图）；
- (四) 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四条** 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的建筑层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层，总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12米，原则上不得临街开门。因特殊工艺要求需增加层高和建筑高度的，经专题论证确认后，可按实际需要合理设置。

**第十五条** 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不得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等永久性结构形式，如采用装配式建筑，应选用方便拆除的结构形式。

#### 第四章 审批

**第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新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主体；申请人的申请资料需要修改、调整的，新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需修改、调整的内容，并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依法予以受理。

**第十七条** 新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应在依法受理临时建筑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将有关申请材料分别送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并依各自职责进行审查，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书面审查意见并反馈新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

**第十八条** 新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应结合申请材料组织现场勘查，并根据各部门审查意见及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规范标准、内容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九条** 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面积为200平方米以下的，由新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审批；面积为200平方米及以上的，由新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提请新区查违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的，由新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依据本办法在住宅区内增加建设公共配套类临时建筑的，应当在住宅区显著位置公示临时建筑总平面图、文字说明及投诉受理方式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日。

**第二十一条** 新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对符合规定的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项

目申请，依法发放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以及大鹏新区政府在线信用信息双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主体。

**第二十二条**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对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的使用性质、位置及具体坐标、建筑面积、结构形式、期限等作出明确规定，并注明要依法办理消防备案、消防验收手续等有关内容。

在已出让工业、仓储用地上因生产急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类需提供区产业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定文件。

**第二十三条** 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期限为2年，期满确需延期使用的，申请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十四条** 新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对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的延期申请依法受理，负责审查申请资料及测绘资料，符合要求的，依法重新发放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除已出让用地范围内为该用地建设工程施工服务的临时施工用房外，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必须向新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申请并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和使用，不得超面积建设，并对临时建筑的质量、消防、安全等负责，不得擅自改变临时建筑的使用性质。

**第二十六条** 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临时建筑的设计和施工。

**第二十七条** 新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应当书面告知新区住建、应急、水务、交通、消防救援部门以及属地办事处依职责加强监管。

**第二十八条** 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二十九条** 申请单位应对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依法使用，并依法承担临时建筑工程的质量、消防和安全主体责任。对依法需要环评、水保等手续的，申请单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环评、水保等审批或备案手续，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必须在批准的使用期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筑，其中涉及在建设项目工程的临时建筑、临时施工用房和为商品房展销服务的样板房、售楼处必须在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前自行拆除。

**第三十一条** 新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应当指导办事处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建立批后监管台账，由各办事处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对已批的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进行批后监管，确保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严格按照批准的结构、面积、使用性质等内容进行建设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 办事处规划土地监察机构要建立辖区内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台账，将已批的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登记在册，实行跟踪管理，发现问题依法及时组织查处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已批的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存在违法建设、违规使用以及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等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

**第三十三条** 申请单位是安全监管的第一责任人，是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安全生产的主体，须确保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在建设和使用中的各项安全。

**第三十四条** 新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的使用是否符合审批要求，并指导办事处规划土地监察机构依法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第三十五条** 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建设期间和建成后使用期间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辖区办事处在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下，对辖区内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进行日常巡查，对辖区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建设期间和建成后使用期间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投入使用前，申请单位应当在临时建筑显著位置设立标识牌。标识牌由新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统一监制，标识牌应包含申请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临时建筑使用性质、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使用期限、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总平面图等内容。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不得办理房地产权登记，使用者应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方式使用，不得买卖、抵押、交换、赠与，不得违法



改变使用性质。

对国有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审批不构成对已出让土地的开发使用，土地使用权人应当遵守已出让土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九条** 各办事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深圳市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管理规定》等规定，对下列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
- （四）擅自改变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使用性质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条** 申请人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批准的，由原批准部门依法撤销批准的文件，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具有审查、批准、监督等职责的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新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在本办法实施前大鹏新区其他有关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的规定和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3〕9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 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资金是指由新区财政统筹安排，聚焦“20+8”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集群以及文旅产业，用于推动新区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专精特新”或具有发展成为“专精特新”潜力等新区法人、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单位”）及个人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部门为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资金主管部门”）。各资金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产业政策。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新区财政在产业资金中安排,纳入各资金主管部门年度预算,由各资金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建立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分管各资金主管部门的新区领导为联席会议召集人,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教育和卫生健康部门、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应急管理部門,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部门为成员单位。

**第六条** 联席会议负责审议资金主管部门编制的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及各产业支持政策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听取各资金主管部门汇报产业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评价报告,对各产业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使用绩效作出指导。

**第七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专项资金的筹集保障。
- (二)指导各资金主管部门做好预算编制,审核各预算单位的预算申请。
- (三)督促各预算单位履行预算主体责任,做好预算执行。
- (四)指导各专项资金主管单位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适时开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资金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的管理执行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制定本部门产业资金支持措施和申报指南,加强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 (二)编制本部门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
- (三)负责项目的申报受理及审核,对项目申报材料及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提出资金支持意见,处理项目申报主体的咨询和投诉。
- (四)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配合完成会议纪要签发。
- (五)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事前支持项目验收工作。
- (六)履行职能范围内其他工作职责。

**第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部门除履行资金主管部门职责外,还需协助做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公平竞争审查。

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或个人是专项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履行以下责任：

（一）资金使用单位或个人应全面履行与资金主管部门签订的合同或书面协议。

（二）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制度，落实会计核算制度，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三）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及验收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四）配合资金主管部门、新区纪检、审计、财政部门及其受托机构完成相关检查、审计、监督、统计和评价等工作。

（五）落实资金主管部门的其他工作要求。

### 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支持方式

**第十一条** 资金主管部门根据预算编制要求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结合专项资金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度任务目标，确定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结构和重点，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计划，并报送新区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按支持事项实施进度，分为事前支持、事后支持、配套支持等方式，原则上以事后支持和配套支持为主。

（一）事前支持方式，是指具有一定项目实施基础，经资金主管部门审核给予立项并同步下达支持经费，资金使用单位或个人按照项目合同约定使用财政资金开展活动的支持方式。

（二）事后支持方式，是指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已先行投入资金开展工作，资金主管部门对其研发费用、绩效等进行审计、评估，并给予财政资金相应支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工业增加值、科研成果、贷款利息等客观指标的一定比例或相应标准予以资金支持。

（三）配套支持方式，是指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获得上级政府支持金额等相应标准予以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对事前支持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应编制项目预算，建立独立台账，确保专款专用。

#### 第四章 支持对象及资金使用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为符合新区各产业资金扶持政策规定或对新区经济发展有重要贡献的单位及个人。

**第十五条** 对事后支持项目、配套支持项目，原则上不限其支持资金使用用途，有特殊使用用途的，应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支持资金用于员工奖励的应奖励到员工个人，或用于资金使用单位实施的有利于吸引各类业务骨干、技术能手等人员来大鹏新区工作，以及为留住上述人员给予的各类奖励措施，不得抵扣应由单位负担的费用开支。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主体不得就同一事项多头重复申报，同一事项符合多项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鼓励申报主体先行申报国家、省、市级相关项目。

（二）专项资金实行年度支持总额控制，原则上同一主体每年支持总额不超过500万元，重大产业项目在上述条件基础上实行更高标准的，各资金主管部门应在支持措施中另行作出明确规定或按程序报新区管委会审定。

（三）资金使用单位或个人应与资金主管部门签订合同或书面协议并约定相应违约责任。

（四）资金主管部门可对重点单位或领域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支持，共同监管项目。

（五）资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专项资金使用评估效果，对资金投入方式或模式适时作出调整，优化支持机制。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批次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一）近两年在税收、环保、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劳动等方面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且单项处罚金额达到20万元以上的。

（二）近两年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

（三）被依法依规列入申报支持异常名录、被深圳信用网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或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第十八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或个人应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各资金主管部门对获得资助的单位或个人有相关要求的，可另行在项目合同中约定。

**第十九条** 各支持措施暂未涵盖，但对新区产业发展有重要影响或对新区有重大

贡献的事项，经申报单位或个人向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资金主管部门按本办法第五章执行。

## 第五章 受理与审核

**第二十条** 资金主管部门采用“集中受理，分批拨付”的受理审核模式，公开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路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料。

**第二十一条** 资金主管部门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核：

（一）审核。对申报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实地考察，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或个人须补齐的资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专项审计。资金主管部门可根据申报项目的实际情况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资助项目的类别、内容、实际支出费用等事项实行专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三）公示。经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拟支持计划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资金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调查并出具书面调查结果，复核的结果于3个工作日内告知异议人，异议成立的，不予支持。

（四）下达拨付。拟支持计划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资金主管部门按程序报新区管委会审批同意后下达支持计划。资金主管部门根据支持计划、项目类别办理合同签订、资金拨付手续，对于联合申报的项目，资金拨付至项目牵头申报单位。

**第二十二条** 事前支持项目确需进行项目变更（含核心团队人员和执行周期等）、项目撤销时，资金使用单位或个人须在变更之前三个月向资金主管部门申报且经同意后方可变更。项目撤销的，已支持资金由资金主管部门收回；无法收回的由资金主管部门追回，财政部门予以协助；支持资金尚未拨付的，不予拨付。

##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资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各自专项资金收支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根据项目特点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对支持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价，并向联席会议报告，评估结果将作为未来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资金主管部门中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职责，与申报单位或个人串通、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由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违纪或职务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依

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为项目资助计划提供事务性、辅助性和专业性工作机构的各相关工作人员应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合法地对项目作出评价，保证工作的严肃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等行为的，由各资金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在专项资金各环节存在弄虚作假、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挪用、挤占专项资金，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违反合同规定的，由资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终止项目、收回资金、限制申报支持资格等措施，依法依规将其列入申报支持异常名录，会同相关部门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不超过”“以下”均不含本数；“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的申报条件、支持标准及支持比例等未尽事宜由资金主管部门在支持措施中予以规定，支持措施由资金主管部门另行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部门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鹏办规〔2022〕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发布实施前已受理，且审核通过的项目参照原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 大鹏新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3〕10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措施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面促进新区经济科学发展，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9〕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大鹏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主要聚焦“20+8”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用于推动新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新区制造业稳步提升。



## 第二章 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 第三条 支持工业投资。

(一)对获得深圳市级(以下简称“市级”)技术改造项目资助,且符合新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的项目,给予市级财政资助金额2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对获得市级重大工业投资项目资助,且符合新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的项目,给予市级财政资助金额2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对完成1亿元以上投资额的工业投资项目,一次性给予30万元支持。

以上三项支持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 第四条 支持重大技术装备的自主创新。

对于获得深圳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的工业企业,按市级财政奖励金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第五条 鼓励企业提升质量创建品牌。

(一)对获得深圳市“市长质量奖金奖”“市长质量奖银奖”“市长质量奖铜奖”的工业企业,按市级财政奖励金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

(二)对由国家知识产权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制造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在市级和其他行政区域内享受过此项奖励的,不予重复奖励)。

### 第六条 培育百强企业。

对首次入选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首次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制造业500强”、首次入选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深圳工业百强”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2000万元、10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获不同级别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获评更高级别的,按相应奖励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 第七条 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

对首次获得国家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企业,以及市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企业,按市级财政奖励金额的50%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15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同一企业获不同级别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获评更高级别的,按相应奖励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第八条** 引导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对首次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及广东省、深圳市“专精特新”的企业，按市级财政奖励金额的100%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同一企业获不同级别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获评更高级别的，按相应奖励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第九条** 支持企业稳健成长。

对年度纳统工业总产值首次达到50亿元、20亿元、10亿元、2亿元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4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分两年拨付，首年给予一半奖励，如果第二年产值实现正增长的，再给予剩余一半的奖励。

对获得奖励后产值达到更高标准的企业，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第十条** 支持企业扩产增效。

(一) 对年度产值1亿元以上且产值同比增长达20%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产值增长部分的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二) 对年度产值1亿元以下且产值同比增长达25%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产值增长部分的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十一条** 推动小微工业企业升级为规上企业。

对首次纳入新区“规上工业”统计库的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分两年拨付，入库首年给予10万元奖励，入库后次年全年实现产值正增长的，再给予10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实施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程。

(一) 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完成上市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4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二) 对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中国香港、纽约、伦敦、东京、新加坡、纳斯达克）首次完成上市的工业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支持；

(三) 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工业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对在多个证券市场上市的企业不重复支持。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转板上市的，补齐支持差额。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措施涉及的支持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未尽事宜，由新区科

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在申报文件、工作方案等文件中另行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或事项，可以同时适用本措施多个条款或适用本措施同时又适用新区其他同类支持政策时，从高执行，不予重复支持。

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或事项，已按照原《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22〕2号）规定给予资金支持的，本办法不再重复支持。

**第十五条** 本措施规定的“以上”，包含本数；规定的“以下”，不包含本数；规定最高不超过的，包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措施规定的支持资金的审核、批准、管理、发放、监督、验收等适用《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措施由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措施自2024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22〕2号）同时废止。本措施生效前已经受理并审核通过，但尚未完成的项目，参照原办法执行。2022年至本措施生效前未申报的项目，可依据本措施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3〕11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建设深圳国际生物谷（食品谷）“双谷”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鹏新区（以下简称“新区”）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吸引更多优质生物产业集聚发展，分梯度培育生物产业做大做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9〕4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广东省九部门印发《关于促进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科社字〔2020〕86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三个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发改规〔2022〕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已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生物产业相关领域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以下简称“单位”）。本措施重点支持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细胞与基

因、合成生物等生物产业集群及上下游产业链领域。

## 第二章 支持措施

**第三条** 对生物领域已经获得深圳市留学人员来深创业补贴资金的企业，按市级补贴资金的50%给予配套扶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40万元。

**第四条** 对入驻市级重点片区的生物医药、细胞与基因等领域的规模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场地租金扶持，按不超过实际租金的50%，给予连续不超过3年，每年最高100万元扶持。

**第五条** 对规模以上生物领域企业的水、电、气费用，按其实际产值（或营收）给予分档补贴，根据实际支出费用的50%，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六条** 对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按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资助的项目，每个药品或器械品种可按其获得资助金额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配套扶持，每家单位每年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七条** 鼓励按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委托或承担研发、生产，对获得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单位以及新迁入的新药上市许可持有人，每个批准文号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家单位每年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于承接上市许可人生产委托并实现相应品种落户新区生产的企业，按照委托生产的每个品种实际交易金额给予50%、最高100万元的配套奖励，每家单位每年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八条** 聚焦前沿创新药物技术研发转化，支持细胞与基因等领域创新药物研发。对已取得国内临床批件，国内完成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的单位，按其获得市级资助金额的5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的配套扶持。

**第九条** 支持企业或创新团队建设细胞与基因治疗等产业发展所需的第三方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按其获得市级资助金额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配套扶持。

**第十条** 支持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机构（GLP）、药物临床试验机构（GCP）等产业平台为单位提供研发、生产等服务，按其上年度实现服务金额的5%给予扶持，每年扶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采购前述服务的单位，按其实际发生费用的5%给予

资助，每家单位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细胞与基因生物安全检测平台及细胞库建设。对获得美国血库协会认定（AABB）或取得实验室资质认定（CMA）或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细胞与基因安全评估检验平台，按其获得市级资助金额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配套扶持。对取得市级细胞库资格的，按其获得市级资助金额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配套扶持。

**第十二条** 对取得药品、II 类或 III 类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证书（GMP，含兽用）的单位，单个证书类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取得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资质认证的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取得药物（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I 期、II 期、III 期）资质认证的单位，每个资质期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三条** 鼓励成立新区生物产业协会、产业联盟，发挥生物产业协会及产业联盟的主动性和创造力，每年可按其在辖区内为服务会员单位开展的生物产业相关活动实际经费支出（包括场地费、专家费和资料费等）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扶持。

**第十四条** 对通过美国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欧盟 cGMP（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CE（欧洲统一）、日本 PMDA（药品医疗器械局）、WHO（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权威认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项目，其认证费用获得市级及以上资助的项目，可按其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资助金额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配套扶持；对暂未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扶持的项目，新区可按每个产品不超过实际认证费用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扶持；对先获得新区扶持，再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扶持的申请项目，需扣减已获新区扶持金额后，再予以差额扶持，每家单位每年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家医疗器械、生物医药等领域的集中带量采购拓展市场，对参加带量采购中标且该项目获得市级资助的，每个品种可按市级资助金额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配套奖励，每家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六条** 对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关于改良型新药研发、康复辅具创新开发、培育发展干细胞、精准营养产品创新开发、口腔特色产品开发、化妆品生产技术创新支持的项目，可按获市级及以上部门资助金额的 50%、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配套奖励；每家单位每年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或事项，可以同时适用本措施多个条款或适用本措施同时又适用新区其他同类支持政策时，从高执行，不予重复支持。

本措施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措施规定的扶持资金的审核、批准、管理、发放、验收、监督等适用《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

**第十九条** 本措施规定的扶持资金受当年度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具体支持额度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确定。

**第二十条** 本措施由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负责解释。

本措施涉及的奖励和支持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审核流程等未尽事宜，由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在申报文件、工作方案等文件中另行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措施自2024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生物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19〕8号）同时废止，本措施生效前已经受理并审核通过，但尚未完成的项目，参照原办法执行。2022年至本措施生效前未申报的项目，可依据本措施执行。本措施所指引的文件均为现行有效的文件，如有修订的，按照修订后的文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 大鹏新区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扶持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3〕12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扶持的若干措施》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 深圳市大鹏新区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 扶持的若干措施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大大鹏新区（以下简称“新区”）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强化招商政策的引导作用，吸引优质企业和产业项目落户新区，促进新区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粤办函〔2023〕45号）、《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按照“管产业也要做招商”原则，新区各行业（产业）主管部门在抓好企业服务的同时，会同招商部门主动谋划开展主管行业领域的产业项目招引工作，以存量引增量、用增量促存量，合力推进优质企业和好项目引进。

### 第二章 支持重大产业项目落户

**第三条** 大力支持头部企业核心分支和重大产业项目落户。



(一)对新引进的“世界500强”企业(美国《财富》杂志最新发布)、“中国500强”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与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最新发布)在新区设立的华南区及以上区域总部或功能总部、一级子公司或二级子公司,按其落户后的实际规模给予奖励,其中年度产值(营收)规模达30亿元以上的,给予最高20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年度产值(营收)规模达50亿元以上的,给予最高30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二)对新引进的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与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最新发布的“中国制造业500强”“中国服务业500强(商业银行专营机构除外)”,全国工商联最新发布的“中国民营500强”,中国旅游研究院最新发布的“中国旅游集团20强”以及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在新区设立的华南区及以上区域总部或功能总部、一级子公司或二级子公司,或将总部迁入新区的境内主板上市企业,落户后年度产值(营收)规模达10亿元以上的,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三)对新引进的入选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最新年度中国独角兽企业发展报告且年度产值(营收)10亿元及以上的独角兽企业或超级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和最高20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四)对符合新区产业导向的其他重点产业项目,根据其落户后的实际规模按以下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 1.年产值(营收)10亿元至30亿元的,最高奖励750万元;
- 2.年产值(营收)30亿元(含)至50亿元的,最高奖励1200万元;
- 3.年产值(营收)50亿元(含)以上的,最高奖励1500万元。

#### **第四条 全力支持成长性较强或者潜力巨大的新兴企业落户。**

(一)对新引进的年度产值或营业收入5亿元(含)至10亿元(含),或在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境外上市并将总部迁入新区的企业,给予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前述企业同时属于“专精特新”企业且在认定有效期内的,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追加奖励。

(二)对新引进的年度产值或营业收入1亿元(含)至5亿元的企业,给予最高15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前述企业同时属于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或属于省市“专精特新”企业且在认定有效期内,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追加奖励。

(三)对新引进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

冠军产品”企业，按市级奖励政策对应金额的50%给予追加奖励。

### 第三章 支持重点和特色领域项目落户

**第五条** 推动新区海洋产业发展。对新引进的海洋产业企业，满足上述第三至四条相关要求的，根据其贡献给予最高不超过前述条款奖励标准1.5倍的奖励。

**第六条** 推动新区文旅产业发展。对新引进的重大文旅产业企业，可给予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资助、贴息资助、落户支持、人才支持等一揽子综合政策包，最高不超过5亿元。

**第七条** 鼓励股权投资平台（有限合伙）企业落户。积极引进优质投融资或股权平台（有限合伙）企业落户新区发展，根据其贡献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第八条** 加大新引进企业管理团队支持力度。对新引进企业，根据其在新区实际经营和综合贡献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100万元，连续奖励不超过三年。

**第九条** 鼓励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协会以及企业和个人等招商引荐人积极引荐项目落户新区，按照其在项目引进中发挥的实际作用给予奖励。

### 第四章 优化招商引资服务体系

**第十条** 保障重点企业用地、购房。针对有用地或购房需求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给予优先购买工业上楼优质产业空间及优先供地的支持，并可通过联合拿地、先租后让等方式给予灵活供地支持。开设绿色通道，专人跟踪服务，加快项目用地审批进度。

**第十一条** 加大优质企业用房支持力度。对新引进的头部企业、新兴企业、“四上”企业，给予不超过三年的租金支持。支持标准按照同片区同档次同类型的产业用房市场评估价格的50%执行（若政府有租赁指导价格，原则上按指导价格执行），面积最多1.5万平方米，单家企业年度最高300万元。

**第十二条** 降低装修成本加快企业入驻。对新引进的头部企业、新兴企业、“四上”企业在新区购买或租赁产业空间给予一次性装修改造支持。支持标准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执行（最高每平方米100元），面积最多1.5万平方米，单家企业最高150万元。

**第十三条** 鼓励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园区、机构或企业联合新区管委会、新区招商部门、新区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举办招商推介活动，事前已书面向新区经济和产业发展（招商）主管部门备案的，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50%的支持，境外活动最高200万元、境内活动最高100万元。

**第十四条** 实施园区招商奖励。事先向新区产业园区主管部门备案的产业园区运营主体，每承接一个与市政府、新区管委会、新区产业部门签约的新引进项目，或园区自主招引的区外企业，落户后年度产值（营收）达1亿元以上的，按上年度单家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给予园区运营管理主体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分两年拨付，首年给予50%奖励，次年相应被引进企业实现正增长的，再给予剩余50%奖励。园区运营主体引进多个符合奖励条件企业的，奖励金额按被引进企业的数量和贡献予以累加。

**第十五条** 加大相关人才的支持力度。对企业优秀工作者、新引进人才及高管，在住房保障、生活补贴、子女入学等方面，按市区相关政策加大统筹支持力度。对符合人才住房保障政策的，开通绿色通道，予以快速配租。

**第十六条** 招商、行业（产业）主管、办事处、政务服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形成合力，提供高效便捷的商事、税务等服务，加快优质企业落户。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措施资金奖励为事后奖励，申请时间不早于企业或项目落户新区且相关统计关系转入新区之日，奖励资金来源为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结合支持资金年度预算，500万元（含）以上的奖励可分年度拨付，原则上不超过3年。

**第十八条** 申请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一至十二条支持的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原则上应按要求纳入新区规上统计库，满足第三至第八条资助条件时，按就高原则仅享受其中一条奖励条款。新引进（新迁入）企业或项目落户新区的时间应在2021年1月1日之后。

**第十九条** 本措施规定的“以上”“以下”“以内”“最高”“不超过”均含本数。

**第二十条** 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或事项，可以同时适用本措施多个条款或适用本措施同时又适用新区其他同类支持措施时，从高执行，不予重复支持。

**第二十一条**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是新区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的主管部

门，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本措施规定的支持资金的审核、批准、管理、发放、监督、验收等适用《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引进部门会同资金主管部门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追回专项资金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措施由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负责解释。

相关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另行制定相应的申报文件，明确资助对象和条件以及认定、资助范围和标准、申报材料、审批程序等本措施未尽事宜。其中，第五至九条对奖励申报、审批、资助范围和标准等有未尽事宜的，按程序报新区管委会审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暂未涵盖的奖励措施，但属于新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需要支持的，由项目引进部门提出申请，依程序报新区管委会审定。

**第二十七条** 本措施自2024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深圳市大鹏新区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扶持的若干措施（试行）》（深鹏办规〔2022〕6号）同时废止。本措施施行前新区印发实施的有关招商引资文件中的支持条款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相关规定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 大鹏新区困难群众综合救助 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3〕13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困难群众综合救助暂行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 深圳市大鹏新区困难群众综合救助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做好民生托底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打造民生幸福标杆，实现“弱有众扶”，根据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社会救助政策有关规定，结合大鹏新区（下称“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区范围内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本办法所指综合救助包括：分类施保、综合救助商业保险、临时救助。本办法所称困难群众指新区在册特困人员、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及临时救助对象。

**第三条** 困难群众综合救助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救急救难，帮贫扶弱；
- （二）应救尽救，及时施救；
- （三）分类救助，公平公正；
- （四）政府救助、社会救助和家庭自救相结合。

**第四条** 新区民政部门为新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及统筹协调

调新区困难群众综合救助工作，将救助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新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新区教育、卫生、住房、社保、医疗、税务、群团工作部等有关部门负责提供本部门实施的相关救助信息，按照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做好相关信息协查，实现信息共享，并依据自身职责做好救助工作。

困难群众综合救助工作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充分发挥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

## 第二章 分类施保和综合救助商业保险

**第五条** 对大鹏新区在册的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实行分类施保救助。

根据家庭成员的就业、健康、子女就学、社会贡献以及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等情况，将分类施保家庭分为三类。

**第六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属第一类：

（一）家庭成员经卫生部门认定患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所指的重度疾病或患有广东省及深圳市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

（二）家庭成员有以下残疾之一，生活不能自理的：

1. 视力残疾一、二级；2. 智力残疾一、二级；3. 精神残疾一、二级；4. 肢体残疾一、二级；

（三）家庭子女就读全日制学校有以下类型之一的：

1. 大专及以上（含初中毕业考入的五年制大专）；2. 中专、职业技术学校；3. 高中；4. 幼儿园；

（四）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五）子女未满18周岁或子女年满18周岁但仍在读书的单亲家庭；

（六）失独家庭；

（七）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家庭；

（八）有关部门认定为见义勇为的人员。

**第七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属第二类：

（一）家庭成员有以下残疾之一：

1. 视力残疾三、四级；2. 智力残疾三、四级；3. 精神残疾三、四级；4. 肢体残疾三、四级；

(二) 家庭成员中有 60 周岁以上无缴纳社保记录的老人。

**第八条** 不具备第一类、第二类救助条件的属第三类。

**第九条** 分类施保金以家庭为单位按月发放。救助标准基数为享受分类施保待遇当年深圳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与当年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

分类施保的救助标准为：

(一) 第一类家庭：救助标准基数的 100%；

(二) 第二类家庭：救助标准基数的 60%；

(三) 第三类家庭：救助标准基数的 30%。

以上救助类型有交叉的，救助标准就高不就低，如享受深圳市生活扶助金待遇的按户扣除一份生活扶助金金额计算，扣完为止。

分类施保金从新区民政部门批准或者调整之日的次月起按月发放，自终止救助次月起停止发放。

**第十条** 新区民政部门经被保险人同意，为出生 180 天-60 周岁（不含 60 周岁）的在册特困人员、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购买综合救助商业保险。保险项目包含伤残、意外医疗费用、疾病医疗费用、重大疾病补充保险等。每年 12 月 31 日前统一完成对在册特困人员、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的投保程序。对此后新纳入的特困人员、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自新区民政部门认定之日起的次月进行投保。

### 第三章 临时救助

**第十一条** 临时救助分为支出型救助和急难型救助。支出型救助对象指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急难型救助对象，是指因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第十二条** 家庭财产总额参照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限额标准执行，家庭人均收入在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的家庭，因下列生活必需支出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可以申请支出型救助：

（一）在境内接受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下）和学龄前教育，经教育部门救助后负担的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保育教育费仍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的；

（二）在医疗机构治疗疾病、住院照料产生的必需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经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后负担仍然过重的；

（三）认为因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申请家庭的收入、财产的认定范围和计算方法等事项，参照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有关规定认定。

**第十三条** 凡认为符合支出型救助条件的下列家庭或个人可以提出申请：

（一）全部由新区户籍居民组成的家庭或为深圳市户籍（非新区户籍）且在新区居住的居民组成的家庭；

（二）由新区户籍或为深圳市户籍（非新区户籍）且在新区居住的居民或持有深圳市有效居住证的居民与在新区共同连续居住满12个月的非深圳市户籍家庭成员组成的家庭；

（三）未持有深圳市有效居住证，在新区连续居住满12个月，且参加深圳市社会保险连续满12个月的非深圳市户籍人员。

**第十四条** 支出型救助以保障申请人基本生活为原则，综合其遭遇困难所发生的实际支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数量及家庭成员承担能力等因素确定。

支出型救助人均救助金额一般不低于深圳市2个月（含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超过深圳市12个月（含1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作为救助对象的，救助金额为家庭人口数乘以确定的人均救助标准，家庭人口数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

**第十五条** 在本市发生下列特殊情形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可以自发生特殊困难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急难型救助：

（一）近期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受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监护侵害，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

（三）在申请其他社会救助或慈善救助的过程中，存在重大困难，基本生活难以为



继的；

（四）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第十六条** 凡认为符合急难型救助条件的新区户籍、非新区户籍人员以及港澳台居民均可以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办事处提出申请。急难型救助对象原则上以家庭名义提出申请，个人暂时无法取得家庭支持的，可以个人名义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急难型救助以保障申请人基本生活为原则，人均救助金额一般不低于深圳市2个月（含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超过3个月（含3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作为救助对象的，救助金额为在深圳市居住的家庭人口数乘以确定的人均救助标准。

**第十八条**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申请人，具有新区户籍的，向户籍所在办事处提交申请；不具有新区户籍的，向居住地办事处提交申请。委托他人提交申请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居民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第十九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救助对象，对照以下申请救助类别提供相应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一）申请支出型救助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2. 家庭基本材料（身份证，户口簿）。深圳市户籍（非新区户籍的）需提供在新区的居住材料；非深圳市户籍申请人还应当提供现登记居住在新区的有效居住证；无法提供有效居住证的，应提供申请日前在新区连续居住满12个月及在深圳市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连续满12个月的材料；

3. 因教育负担过重的，提供教育支出缴费凭据；因医疗负担过重的，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支出缴费凭据；因康复护理和住院照料负担过重的，提供残疾康复机构康复支出缴费凭据、住院护工费支出凭据；以上凭据均为申请日前12个月内有效的支出凭据；

4. 因其他符合支出型救助条件事由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

以家庭为单位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家庭成员至少一种有效居住证或新区居住材料。家庭成员有残疾人、重病患者、在校学生的，提供相应的残疾证、诊断书、学生证等佐证材料，以及发票、收据等可说明特定时间内遭遇困难支出较大的相关材料。

（二）申请急难型救助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2. 家庭基本材料（身份证、户口簿）。非新区户籍申请人还应当提供现登记居住地在新区的有效居住证或新区居住材料；
3. 突发急病的，应当提供申请日前3个月内有效的医疗机构的诊断书；发生火灾的，应当提供消防救援机构出具的火灾事故相关材料；发生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责任认定、人身伤害赔偿处理结果等相关材料；
4. 因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应当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

- （一）不配合入户调查的；
- （二）隐瞒家庭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人口情况，不如实申报接受救助、减免、资助、捐赠等情况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办事处在接到临时救助申请时，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证件是否与申请家庭成员相符、申请救助类型是否准确进行形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

对于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办事处应当在申请人签署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的2个工作日内，根据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规定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第二十二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办事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不予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结果）。

**第二十三条** 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救助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电话、系统核对等方式，完成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调查核实工作。

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办事处和社区工作机构公示，公示期3天。

公示期结束后，办事处应当将申请材料、调查结果、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新区民政部门审批。在调查核实及公示过程中，办事处可以结合实际需要组织民主评议。

新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应当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办事处应当3个工作日内发放临时救助金；不予以批准的，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对于获得支出型救助的，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办事处和社区工作机构应当公示救助对象及救助情况，公示期6个月。

对于获得急难型救助的，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办事处和社区工作机构应当公示救助对象及救助情况，公示期12个月。

若公示有异议的，办事处需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核实，并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

**第二十五条** 急难型救助可以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初次公示等环节，由办事处根据调查结果予以先行救助。符合先行救助条件的，应当在紧急情况解除之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因救助对象在救治过程中死亡、长期无法恢复意识且无法查找家人等原因无法补齐相关手续的，应当在履行救助职责后将照片、视频等佐证资料及书面情况说明，一并纳入救助档案。

#### 第四章 临时救助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临时救助金额不超过深圳市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小额救助，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办事处审批，办事处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小额救助情况报新区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同一自然年度内，无正当理由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的，原则上不予救助；已获得急难型救助，后续必需支出较高且符合支出型救助条件的，可以申请支出型救助；个人救助金额累计不超过深圳市12个月（含1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救助金额累计不超过深圳市36个月（含36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二十八条** 临时救助人均临时救助金总额达到深圳市3个月（含3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应当采用“一次审批、按月发放”方式予以救助。

**第二十九条** 因救助对象遭遇重大困难，确有必要突破本办法关于救助标准、救助次数规定给予临时救助的，可发挥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作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提高。

**第三十条** 申请临时救助时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孤

儿、困境儿童等申请人，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三十一条** 新区民政部门、办事处应公开综合救助政策和申请审批程序，设立咨询和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如接到投诉或举报，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金的，责令退回救助金，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信息纳入个人诚信体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救助期间家庭经济状况、家庭人口或申请救助事项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及时向办事处或社区工作机构报告。

社区工作机构发现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救助期间家庭经济状况、家庭人口或申请救助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办事处报告。

办事处应当在接到情况变更报告后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根据实际情况停止或变更救助。

**第三十四条** 经办人员应当对在调查、审核、审批过程中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

经办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单位依据规定予以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救助资金实行财政专款管理，专款专用。新区财政、监察、审计部门依法对救助资金进行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第三十六条** 经办人员按规定程序尽职完成调查，作出救助审批决定后，由于申请家庭隐瞒人口、收入、财产状况以及缺失相关数据等客观原因，导致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范围的，免于追究经办人员相关责任。适用紧急程序，实施先行救助后，在补齐经办和审批资料的过程中发现申请家庭或个人经济状况或生活状况不符合条件的，免于追究经办人员相关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词的含义：

(一)有效居住证是指有效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居住地在深圳市的港澳居民居

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

（二）新区居住材料是指居住登记信息、纳税信息打印单、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信息打印单、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政府有关部门登记备案的租房合同以及其他能够说明申请人在特定时间段内在新区居住的材料。

**第三十八条**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新区民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 大鹏新区关于加快商贸金融业发展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3〕14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商贸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商贸金融业发展 的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推动大鹏新区商贸金融业规模化、精品化、高端化发展，合理引导各类资源优化配置，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根据《深圳市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深商务规〔2022〕2号）《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商务规〔2022〕4号）《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支持在新区发展商业综合体、汽车品牌门店、高端餐饮品牌企业、“首店经济”。

（一）对在新区新开设的营业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3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含百货商场、超市、专业市场），开业后正常营业1年以上的，对运营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二）加快推进汽车品牌展销门店建设。对在辖区内新开设的汽车品牌展销门店，经营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且工程、设备及设施建设等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

按门店售出第一部车的购车发票时间先后，给予首家500万元、第二家400万元、第三家至第五家每家300万元开办资助，资助分两年拨付，每年拨付50%。

（三）鼓励连锁餐饮品牌设店经营。餐饮品牌旗下门店被收录米其林或黑珍珠指南的，对该品牌在新区新开设的餐饮经营机构（营业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给予4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中国餐饮企业百强榜单（以餐饮经营机构开设的上一年度，中国烹饪协会发布榜单为准）内的机构在新区新开设的餐饮经营机构（营业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广东餐饮百强榜单（以餐饮经营机构开设的上一年度，广东省餐饮服务行业协会发布榜单为准）内的机构在新区新开设的餐饮经营机构（营业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在深圳市已有5家以上连锁餐厅的企业（企业品牌需具备有效的注册商标），在新区新开设餐厅的，每新增一间连锁餐厅（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给予新增投资额30%，且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本项中规定的扶持只可择一申报。

（四）做强“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支持国内外知名品牌在大鹏新区设立首店。对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认定为区级首店的知名品牌或其授权单位在升规纳统后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具体引进升规纳统首店的运营机构，每引进一个品牌给予10万元奖励，单个运营机构每年奖励不超过200万元。首店奖励和本措施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首次纳统奖励可叠加享受。按深圳市相关政策规定获得知名品牌奖励的单位可对本措施第六条规定的配套奖励或本项规定的首店奖励择一申报，不重复奖励。

**第三条** 鼓励老字号企业持续焕发新活力，发挥促进消费积极作用。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首次获得中华老字号、广东老字号、深圳老字号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获得过奖励的企业，再次达到本条规定的更高奖励标准的，给予差额奖励。

**第四条** 支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做大做强。

（一）对首次纳入大鹏新区统计数据库的限额以上零售、餐饮企业，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批发、住宿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上述获得扶持企业，纳统次年实现销售额（零售额、营业额）正增长的，再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对纳统批发企业，商品销售额每同比增加5000万元，给予奖励10万元，单

个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

（三）对纳统零售企业，零售额每同比增加 500 万元，给予奖励 5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

（四）对纳统餐饮企业，餐饮营业额每同比增加 200 万元，给予奖励 2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

（五）对纳统住宿业企业，年营业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对首次纳入大鹏新区统计数据库的规模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纳统次年实现营业收入正增长的，再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纳统企业，营业收入每同比增加 2000 万元，给予奖励 1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

**第六条** 加强对获得深圳市市级财政奖励、扶持的项目配套支持。

（一）对获得深圳市市级电子商务支持、市级服务贸易支持的企业，给予深圳市单个项目支持金额 50%（最高 50 万元）的配套支持。

（二）对获评为深圳市特色商圈（步行街）或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的项目，按照深圳市奖励金额，给予 1：1 的配套奖励。

（三）外商投资企业新设或增资，获得深圳市资金奖励的，按照市级奖励金额的 40% 给予配套奖励，单个企业年度配套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对引入国内外知名品牌的运营企业和在大鹏设立独立法人机构的知名品牌，按照深圳市奖励金额的 50% 配套奖励。

**第七条** 支持商家引流促销。鼓励购物中心、商场、超市以店庆、周年庆、节日促销等形式开展促销活动。鼓励社会组织组织或承办购物节等购物促销活动。对开展的促销活动，经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备案，活动结束后，按实际发生活动费用（包括策划费、搭建费、运输费、物料费、设备租赁费、宣传推介费等活动相关费用）的 30%，单次活动给予最高 15 万元的支持，每个申报单位每年度最高支持 3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外贸企业做大做强。

（一）对新区内外贸规模做出突出贡献的重点企业按照增量标准给予奖励。进出口总额（以人民币计）每同比增加 5000 万元，给予奖励 2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30



万元。

(二)对通过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一跨境电子贸易方式(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申报进出口企业,按其所获深圳市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的50%给予配套奖励,单家企业每年配套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

(三)首次获得海关高级认证的企业且在有效期内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扶持。

(四)对获得RCEP“经核准出口商”资格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扶持。

**第九条**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新区中小企业获得融资性担保公司信用担保的,给予新区中小企业发生担保费50%的支持,单笔担保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的支持上限为30万元。

**第十条** 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支持企业直接上市融资,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完成上市的企业,给予最高4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中国香港、纽约、伦敦、东京、新加坡、纳斯达克)首次完成上市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在多个证券市场上市的企业不重复支持。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转板上市的,按照本条规定的奖励标准补齐支持差额。

**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发债融资。支持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各类债券,对成功完成债券融资的企业,按其发行中介服务费用(含辅导、承销、咨询等)的50%给予一次性支持。每个企业每年度最多支持一个债券融资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二条** 帮助企业积极开拓市场。对在全国性经贸科技类展会、省级以上专业展会以及境外展会参展的企业给予展位费支持。每家企业每次参展的展位费支持额度上限为5万元,每家企业全年支持总额上限为20万元。

**第十三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在新区举办各类国际性展会和会议(论坛),对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取得新区管委会支持的,给予承办单位举办展会或会议(论坛)项目相关实际支出费用50%的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四条** 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符合本措施多个条款或符合本措施同时又符合大鹏新区其他支持政策时,从高执行,不重复支持。本措施与上位规定不一致的内容,以上位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措施规定的支持资金的管理、发放及监督适用《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措施申请奖励、支持的单位应在大鹏新区

实际经营，同时应在本措施施行前两个年度内或本措施施行后相应符合本措施规定的条件。获得奖励、支持的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应与大鹏新区资金主管部门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约定相应违约责任。

本措施中所规定的“新开设”、“新设立或新迁入”应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范围内。

本措施中规定的奖励、支持资金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及认定审核程序等本措施未尽事宜，由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另行制定文件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本措施数据“以上”含本数，数据“以下”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措施由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负责解释。本措施所依据的文件有修订的，按照修订后的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本措施自2024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商贸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22〕3号）《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支持总部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鹏管规〔2020〕1号）同时废止。本措施生效前已经受理并审核通过，但尚未完成的项目，参照原办法执行。2022年至本措施生效前未申报的项目，按照新办法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强科技研发促进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3〕15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强科技研发促进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强科技研发促进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 第一章 加大创新主体培育

**第一条** 对新认定和新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3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认定有效期届满后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条** 对规模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3%以上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研发投入在1000万元（不含）以下的，且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9%以上的，给予10万元奖励；

研发投入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不含）之间，且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7%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研发投入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之间，且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5%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研发投入在 5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3%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第三条** 对新区管委会重点引进的科研院所予以场地租金支持。

科研院所租赁面积不超过 6000 平方米的，按照实际租赁价格 70%，给予连续不超过 3 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

科研院所租赁面积超过 6000 平方米的，按照租赁场地 6000 平方米的实际租赁价格 70%，给予连续不超过 3 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确有必要超出本条规定的支持标准的，相关支持方案由新区管委会另行议定。

**第四条** 对五年内新入驻或新成立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不超过三年的场地租金支持，每年给予不超过实际租金的 50%且最高 30 万元支持。

**第五条** 对获得市级及以上的科技主管部门运营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按上级资助标准的 50%，给予最高 25 万元奖励。

**第六条** 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

（一）对首次纳入大鹏新区统计数据库的规模以上科技服务业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上述奖励的企业，纳统次年实现正增长的，再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对纳统科技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上，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营业收入 1 亿元至 20 亿元（不含），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以上的，按增长部分的 0.5%，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营业收入 1 亿元（不含）以下，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以上的，按增长部分的 0.5%，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 第二章 支持各类科技活动开展

**第七条**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卫生领域研究项目，经专家评审后，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给予立项支持，立项后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通过验收的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按上级资助的 50%，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对组织或承办国际性和全国性科技合作交流活动的，一次性给予实际发生费用的50%，最高100万元支持。

### 第三章 加大科技成果奖励力度

**第十条** 对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资金扶持的企业，按其获得市级资金扶持总金额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的配套支持。

**第十一条** 对获得下列奖项的单位或个人所在的单位进行奖励。每个单位每年获得下列奖励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一)对获得“国家最高科技奖”的，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等国家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最高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二)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的，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给予最高100万元、30万元、15万元的奖励。

(三)对获得“深圳市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15万元的奖励。

(四)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5万元、25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广东专利金奖”“广东专利银奖”“广东专利优秀奖”的，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深圳市专利奖”和“深圳市标准奖”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度获得此类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 第四章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水平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提升支持项目。

(一)对被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首次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最高20万元、1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被广东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首次认定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最高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对知识产权(仅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质押贷款及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给予支持。

1. 申请额度 1000 万元（含）以下，期限为一年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在还清贷款本息后，给予贷款利息及不超过贷款本金 4% 的中介费用（包括担保费、评估费）的 50%，最高 120 万元支持。每家企业有多笔银行贷款的，每年可申请一笔贷款的相关费用支持。

2. 对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的企业，融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补贴综合融资成本（包括利息、担保费、评估费）的 50%，最高不超过企业融资规模的 3.2%，且单家企业单个项目最高给予 120 万元支持。融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补贴综合融资成本的 60%，最高不超过企业融资规模的 3%，且单家企业单个项目最高给予 30 万元支持。每家企业有多笔证券化融资的，每年可申请一笔证券化融资的相关费用支持。

###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升支持项目。

（一）因知识产权纠纷而采取法律途径并胜诉的单位，给予案件实际产生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其他诉讼合理支出费用）的 50% 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对经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在新区连续运作一年以上，为新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的，对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3 万元的支持，对其支出成本，可连续 3 年给予每年不超过 5 万元的经费支持。

（三）对获得大鹏新区范围内的地理标志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的给予奖励，同一申报主体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1. 对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或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批准保护的，给予申报主体每件商标或每个地理标志产品 30 万元资助。

2. 对企业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权的，给予 10 万元资助，对获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的，给予 5 万元资助。

**第十四条** 支持标准化工作。同一单位每年累计获得标准化工作奖励总额不超过 70 万元。

（一）对主导技术标准制定或修订的，每发布一项经相关国际组织发布的国际技术标准，给予 10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每发布一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发布的国家、行业以及深圳技术标准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各层级的技术标准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二）参加“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并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A

级、AAAA级、AAA级认定且获得经中国标准化协会注册的第三方评价机构颁发的《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通过取得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具备相关业务范围资质的认证机构认证的深圳标准认证，且认证产品和服务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的项目，单项给予3万元奖励。对同一单位，每年奖励不超过3个项目。

(四)经国家级标准化研究机构确认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为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且该企业标准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有所执行的，单项给予3万元奖励。对同一单位，每年奖励不超过5个项目。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措施中“最高”“不超过”包含本数，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或事项，适用本措施多个条款或适用本措施同时又适用大鹏新区其他同类支持政策时，从高执行，不得重复申请支持。

**第十六条** 本措施规定的支持资金的审核、批准、管理、发放、监督、责任追究等适用《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鹏办规〔2023〕9号）的规定。本措施第七条项目由大鹏新区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第四章所有项目由大鹏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组织，其余项目由大鹏新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本措施所规定的支持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等未尽事宜由负责组织的部门在申报文件、工作方案等文件中另行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本措施需要专家评审的项目，具体支持额度由负责组织的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拟定后报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席会议确定；除需要专家评审的项目外，其余项目具体支持额度由负责组织的部门根据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拟定后报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席会议确定。

**第十八条**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措施由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负责解释，相关条款涉及新区其他部门职能的，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可以征求新区其他部门意见。

**第二十条** 本措施自2024年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大鹏新区关于加强科技研发促进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22〕4号）同时废止。本措施生效前已经申报并审核通过，但尚未完成的，参照原办法执行。2022年至本措施生

效前未申报的项目，可依据本措施执行。本措施所依据的文件有修订的，按照修订后的文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3年12月29日印发